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；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,049,297.07 元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